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黃詩竣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523

傳真：(02)8995-6482

電子信箱：AJ520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0204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7021_110D2020625-01.pdf、110D027021_110D20206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」及111年
受理申請公告，請貴單位周知相關團體，鼓勵參與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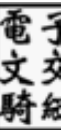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為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發展，每年依據旨揭要點，評選補助國內藝術村單位，辦理文化相關人才駐村、國際交流計畫、藝術村創作設備暨設施改善等。另，本部於110年8月24日修正旨揭要點，包含調整為線上申請，落實便民措施，並請連續多年獲本部補助者，提出自我提升計畫，確立未來發展定位等。
- 二、本部111年度「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」案，將於110年11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110年11月30日下午6時止（例假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相同時間），採線上申請（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）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遞件。
- 三、曾連續獲本部補助超過3年者，請提出自我提升計畫，如有

藝文推廣科 110/10/08 16:31



110008630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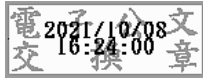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跨年度計畫（至多2年）需求者，應於提案第1年研提整體計畫、計畫期程、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詳見作業要點，另有關要點及申請表等文件，請自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專頁下載；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黃先生(02)8512-6523、鐘先生(02)8512-652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台灣藝文空間連線TASA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